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百市税一稽通〔2025〕387号

百色百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000MA5KD4MG7H）：

事由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工作计划安排，对你公司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业务经营及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取证，请给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反映情况，需提供以下资料及证明材料，并作书面情况说明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

一、请你公司提供并复印以下资料（签字并盖公章）

1. 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；
2. 开户银行账户；
3. 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财务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并画押）；
4.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料；
5. 购销合同；
6. 运输合同；
7. 采购员、仓管员、验收员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须由本

人签字并画押)；

8.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财务账簿资料(财务会计报表、总账明细账、记账凭证、原始凭证)；

9. 复印银行存款明细账、现金明细账、现金或银行付款单据、库存商品明细账、商品入库记账单、商品出库单；

10. 复印支付运输费用的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资料；

11. 复印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账联及入账的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资料；

12. 纳税申报资料（纳税申报表及附表）；

13. 发票领购簿复印件、发票领用存明细账；

14. 检查组认为你公司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二、以下内容请作书面文字说明：

1. 说明业务发生经过（包括：①你公司由谁联系该项业务，联系方式；②开票方的联系人姓名、电话；③具体购进的货物及购进原因；④货物来源及提货地点；⑤签订销售合同经过。）；

2. 货物运输方式及运费支付情况；

3. 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情况（双方如何商谈开票事宜）；

4. 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入费用情况。

三、上述所需资料请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提供。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5年4月30日



联系电话：0776-2890830

检查一股：

刘忠良 13481686878

黄胜 13507766323

黄艳霞 18607762806